



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在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）车城东七路 360 号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涛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并增资四川宏达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与四川宏达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宏达公司”）全体股东杨毅、王俊昌、王频、沈阳远大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》，约定公司以人民币总计 1,641.5 万元的价格受让该等股东分别持有宏达公司 30.2211%、17.4964%、8.9686%、10.3139%的股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宏达公司 67%的股权（对应出资额为 1,494.1 万元），其余股权仍由杨毅持有 20.9%、王俊昌持有 12.1%，王频和沈阳远大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宏达公司股权。公司将在收购完成后，对宏达公司增资 2770 万元，将其注册资本由 223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，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宏达公司 85.28%的股权，杨毅、王俊昌分别持有宏达公司 9.32%和 5.40%的股权。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项共计 4411.5 万元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